

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最高法证监会联合印发意见



为依法、公正、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和谐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2月3日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对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范围、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作出规定,指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因证券、期货、基金等资本市场投资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均可纳入调解范围。

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调解组织的非诉讼调解、先行赔付等,均可与司法诉讼对接。经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

《意见》对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落实委派调解或者委托调解机制,建立示范判决机制。人民法院在受理和审理证券期货纠纷的过程中,应当依法充分行使释明权,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采取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组织解决纠纷。

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在清理处置大规模群体性纠纷的过程中,可以将涉及投资者权利保护的相关事宜委托调解组织进行集中调解。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群体性纠纷,需要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判决宣示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的,受诉人民法院可选取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具有代表性的若干个案作为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并及时作出判决;通过示范判决所确立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引导其他当事人通过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纠纷,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提高矛盾化解效率。

《意见》强调,要强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保障落实。要加大对多元化解机制的监管支持力度。投资者申请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应当积极参与调解,配合人民法院、调解组织查明事实。

对于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调解协议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应当依法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要加强执法联动,严厉打击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和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应当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对损毁证据、转移财产等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张晨)

多部门联合发布合作备忘录

9种社保失信行为会被惩戒 骗保将被限坐飞机火车

国家发改委、央行、人社部等28个部门12月3日联合发布《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拒不缴纳社保费、未如实申报社保缴费基数、骗保等9种情形将遭到32项联合惩戒。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失范行为主要包括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等。

如果发生以上失信行为,企事



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将会面临32项联合惩戒措施。

具体包括,限制严重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仓位、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此外,还将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单位或个人的,不

得参加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各类评选表彰,已经取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对于失信企业来说,将被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失信企业还将被限制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万静)

国家医保局印发通知

医药机构欺诈骗保将被解除定点协议

国家医保局日前印发《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通知明确,定点医药机构发生欺诈骗保等违约行为的,一律解除服务协议,被解除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3年内不得申请医保定点;对查实具有骗取医保基金等违规行为的医师,给予停止1-5年医保结算资格的处理;对具有骗取医保基金或倒卖药品等违规行为的参保人,可给予暂停医保直接结算等处理。

通知要求,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协议内容,加强对医药机构申报材料和信息的审核,对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费用建立规范的初审、复审两级审核机制,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

据介绍,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手段之一。通过加强协



议管理,强化协议约束力,让违反协议的机构付出代价,将对欺诈骗保行为产生有力震慑,并推动构建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长效机制。

此前,国家医保局部署了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回头看”,开通了举报电话和微信举报通道,制定了举报奖励机

制,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对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保的行为进行举报,并对查证属实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通过一系列“组合拳”,对欺诈骗保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张泉)

鼓励开发夜间项目 延长游览开放时间

文旅部要求各地提升旅游供给品质

据文化和旅游部消息,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假日及高峰期旅游出行难、停车难、入园难、赏景难、如厕难等问题依然突出,直接影响到广大游客的体验度和舒适度。为有效提升假日及高峰期旅游供给品质,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提升假日及高峰期旅游供给品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求各地严格执行景区最大承载量管控,鼓励开发夜间游览项目、延长游览开放时间、重点打造乡村旅游产品等。

意见指出,要加强规划布局,加强旅游资源开发和产品建设的规划指导,科学调整区域旅游产品空间分布格局,加强旅游资源普查,健全旅游资源动态更新和管理机制,编制旅游产品分类目录,完善假日及高峰期旅游消费导示制度。鼓励国有、集体、个体、外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全域旅游产品开发,引导企业不断延伸产

业链,提升价值链,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建立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景区最大承载量管控、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等硬性要求。

意见提出,要强化弹性供给,各地要设置数量充足的移动厕所,加开临时交通,在景区、商业街区等周边设立备用停车场,增设购票、检票、咨询等临时服务窗口,加强交通、环卫、管理等人力配备,在安全等保障条件允许的基础上,适当延长游览开放时间,鼓励开发夜间游览项目,加大乡村民宿、自驾车房车营地、一日游等产品建设。

意见提出,要实施立体调控,加强内外合作,密切与线上线下旅游企业、主要客源地等机构和地区的对接,开展游客流量分析预测,提前制定旅游调控预案。注重旅游消费引领,及时推出新线路新产品,发布旅

游消费指南,拓宽旅游活动空间,避免旅游消费冷热不均、结构失衡。加强信息提示,及时发布旅游目的地住宿交通、旅游景区门票、停车场等旅游实时信息。对通往景区的公路加强监测,根据需要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优化游览线路,在景区内实施热点景观、游乐设施预约制度。

意见强调,要强化科技支撑,提升智慧旅游管理水平,加强与通讯、交通、景区等机构的数据链接与共享,建立假日及高峰期旅游大数据采集分析平台,实现对景区、住宿、道路等旅游信息的实时监测,推进门票线上销售、自助游览服务,推进全国4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手机应用程序(APP)智慧导游、电子讲解等智慧服务,鼓励智慧景区建设,充分运用虚拟现实(VR)、4D、5D等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立体、动态展示平台,为游客提供线上体验和游览线路选择。

(刘佳)